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杉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A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杉杉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杉杉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寧波證監局」)下發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

如A股公告所披露，杉杉控股持有杉杉恒盛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杉杉恒盛」)的權益，該公司營業執照中披露其經營範圍其中一項為融資租賃業務，因此，杉杉控股被寧波證監局指控(其中包括)違反杉杉控股向杉杉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杉杉控股向本公司確認杉杉恒盛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不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且自此已無業務營運，惟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終止業務前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向客戶收取租賃付款除外。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杉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生效。

鑒於(i)杉杉恒盛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不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ii)不競爭承諾於杉杉恒盛業務終止後簽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杉杉控股)自上市日期起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及翁建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惠穎女士及孫路然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